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36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淑君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7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壹、楊淑君犯竊盜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充電線1條及新臺幣1,300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部分：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20時」之記載，應更正為「22時」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楊淑君恣意竊取告訴人所有之物，守法觀念淡薄，衡以被告前有多次竊盜犯行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有其前案紀錄表為證，素行非佳，並斟酌被告犯後僅坦承部分犯行之態度、所竊財物之價值，部分財物業由告訴人具領取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證（見警卷頁41），暨被告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為國中畢業、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警卷頁3、109）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之說明：

(一)未扣案之充電線1條及現金新臺幣1,300元，核屬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二)至扣案FOODPANDA外送箱及小袋子各1個，業經合法發還告訴人，已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01 收。  
02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  
03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5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  
06 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鈺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9 刑 事 第 九 庭 法 官 陳 貽 明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洪翊學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

## 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24706號

20 被 告 楊淑君 女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里00鄰○○街00  
22 0巷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以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6 犯罪事實

27 一、楊淑君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於民國113年6月22日晚上20時  
28 35分，在臺南市○區○○路000號成大醫院機車停車場，趁

01 鄭玉婷陪同家屬就診不注意之際，以徒手方式行竊鄭玉婷所  
02 騎乘車號000-0000號重型機車上之FOODPANDA外送箱1個、車  
03 頭把上之小袋子1個、充電線一條及零錢約新臺幣（下同）1  
04 300元等物，總價值約4,000元，放置於自己所騎乘之車號00  
05 0-000號重機車腳踏板處離去。得手後將現金花用一空，充  
06 電線不知去向。鄭玉婷發現失竊後報警，警方循線查獲係楊  
07 淑君所為。於113年8月5日上午10時30分，持臺灣臺南地方  
08 法院所核發之搜索票(113年聲搜字001521號)，前往犯嫌楊  
09 淑君住處執行搜索，在楊嫌住處房間內當場查扣FOODPANDA  
10 外送箱1個及小袋子1個。

11 二、案經鄭玉婷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

14 (一)被告楊淑君之自白。(但否認竊取充電線一條及零錢約13  
15 00元)

16 (二)告訴人鄭玉婷之陳述。

17 (三)監視器錄影及影像擷取照片

18 (四)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搜索票影本、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19 清單及照片、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資佐證。

20 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21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22 三、沒收：未扣案充電線1條、現金1300元，為不法所得，請依  
23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5 日

29 檢 察 官 陳 鈺 銘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01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記事項：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